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鉅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鉅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郭鉅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係酒駕
02 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
03 體指出證明方法，且被告對於其前案紀錄表所載亦表示無意
04 見，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
05 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酒醉駕車經法院
08 論罪科刑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09 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
10 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
12 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
13 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9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魏妙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

23 被 告 郭鉅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郭鉅城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
30 年度交易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
31 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

01 改，自113年5月30日19時許至20時3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
02 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4 20時32分許，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5 上路。嗣於同日20時43分許，行經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與米
06 市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0時59分許，測得
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鉅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
1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13 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及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8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9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0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黃智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李柏毅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